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40859、5862)

補充公告

(1)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就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原因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i)本公司若干關鍵員工(尤其是財務部門)離職；及(ii)沒有足夠的員工提供當時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辭任核數師職務，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公告)需要的全部審計材料(「尚未取得資料」)，嚴重影響完成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進度。當時核數師為完成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所需要的主要尚未取得資料主要包括(i)期初結餘綜合調整的時

間表及明細(包括與優先票據利息資本化及其相關減值撥備、商譽減值測試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ii)訴訟分類賬；(iii)持續經營評估；(iv)投資物業估值；及(v)收集若干審計確認書。

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刊發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與其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獲委任為核數師，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公告)緊密合作，以提供完成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所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明細及憑證清單。根據現有資料，預期2023年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9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刊發董事會會議通告，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始終知悉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5862)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應本公司之要求，2024年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之公告)已自2023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惠群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